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达州市代表团参加四川省第十四届
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

达市府办函〔2022〕8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《达州市代表团参加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励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3日

达州市代表团参加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 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调动运动员和教练员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鼓励运动员在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（以下简称省十四运会）上奋力拼搏、再创佳绩，为达州市代表团争得更多荣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省十四运会周期内有功人员和单位的奖励，坚持向金牌倾斜、向一线倾斜，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代表达州市参加省十四运会的运动员、教练员等有功人员和单位。

第四条 对运动员、教练员等有功人员和单位的奖励，主要依据在省十四运会周期内所作的贡献，并结合政治思想、道德作风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 运动员、教练员成绩的归属，按照“谁培养、谁输送、谁受益、谁奖励”的原则执行。

第六条 在省十四运会周期内表现优秀的运动员、教练员，由市财政给予奖励。

第七条 奖励标准

（一）单项比赛。获得单项比赛 1—8 名的运动员，分别奖励 3 万元、1.5 万元、0.8 万元、0.18 万元、0.16 万元、0.14 万元、0.12 万元、0.1 万元。

（二）集体项目。获得集体项目（篮球、足球、曲棍球）比

赛 1—8 名的运动队，分别奖励 12 万元、9 万元、6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、1.8 万元、1.6 万元、1.4 万元，奖金分配至每名队员。

（三）体育道德风尚奖。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（运动员）称号的，每人奖励 200 元。

第八条 奖金分配比例

单项和集体项目所获奖金 40% 奖给获奖运动员、40% 奖给运动员（队）的主管教练，10% 奖给运动员（队）启蒙教练、10% 奖给领队、队医等其他工作人员。

第九条 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、工作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赛风赛纪，损害达州市代表团形象或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，除依法处理外，还应当取消其所有参赛名次奖金，并由主管单位根据其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第十条 对参加省十四运会比赛，为我市争得荣誉、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、个人，市政府给予通报表扬。

第十一条 承担我市参加省十四运会项目布局并在人才输送、竞赛成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，市政府颁发贡献奖。

第十二条 凡代表达州市参加省十四运会的小升初、初升高学生运动员，按照达州市艺体特色示范学校招生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对所带运动员在参加省十四运会中获得前三名的教练员，在事业单位工作的，可以优先参与职称评聘和岗位晋升；非财政供养人员符合直接考核招聘条件的，可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文体旅游、教育部门考核招聘为体育教学、训练、科研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。

第十四条 在省十四运会中获得市政府奖励的单位，在评选先进集体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；获得市政府奖励的个人，在评选先进工作者、劳动模范和评聘专业技术职称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、评审和晋级。

第十五条 对省十四运会中的获奖人员、获奖名次以及计算方法，按照相关项目竞赛规程的规定和成绩册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奖励所需经费由市文化旅游局、市财政局提出申请，由市政府批准后实施。奖励经费在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列支，不足部分由市本级财政承担。

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专款专用，使用时应遵守国家财政、财务规章制度和各项财经纪律，对于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奖励资金以及违反本办法使用奖励资金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各县（市、区，含达州高新区、达州东部经开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奖励细则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旅游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1 年。在有效期内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，或者已按程序对本办法作出废止、修改决定的，从其规定或决定。